

北京嘉庭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嘉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周志芳、张森龙（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随本次会议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贵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3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公告编号：2023-005），《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会议通知的日期距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少于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23年5月15日13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世纪科贸大厦B座5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公司董事长于惠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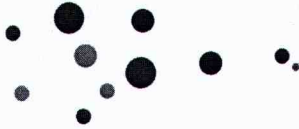
2、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部分董事因疫情以视频方式）、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会议，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0,25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无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披露公告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嘉庭律师事务所
JIA TING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庭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王磊

王磊

经办律师

周志芳

周志芳

经办律师

张森龙

张森龙

2023年5月15日